



编者按

前不久,本报刊发《酒精冰淇淋,到底是酒还是冰淇淋?》专家:酒精度超0.5%vol属酒类饮品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一稿,引发大量转载和社会关注,稿件在本报微信公众号阅读量达10万+。不少读者留言称,应规范酒精冰淇淋的售卖,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也有媒体评论称:酒精冰淇淋的含酒量不能逃避遮掩。与此同时,有读者向本报记者反映:有些冰淇淋的形状或外包装就像个酒瓶,这样的冰淇淋是否可以向未成年人出售?市面上酒精冰淇淋品种不少,多与普通冰淇淋一起售卖,执法司法部门应该如何规范之?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保护未成年人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为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推动涉酒冰淇淋规范发展,记者再次进行了深入调查采访。

追踪报道

□ 本报记者 周斌 文丽娟 □ 本报见习记者 丁一

“这冰淇淋的造型就是个酒瓶,孩子买回来时我吓了一跳,以为孩子喝酒了呢。”9月初,山东枣庄的张女士下班回家看到上小学四年级的孩子手里拿着一个酒瓶形状的东西,一问才知道是冰淇淋。

张女士说,这个夏天,孩子从家附近、学校附近的小卖部买了各种冰淇淋,其中包括一些酒精冰淇淋,有的形状,外包装都和酒瓶一模一样,这让她很担忧,“怕影响到孩子的身心健康”。

从酒精冰淇淋到酒瓶冰淇淋,今年夏天,冰淇淋“酒”气盛行。

多位专家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酒企推出酒精冰淇淋、酒瓶冰淇淋等新产品抢占年轻人市场,这或许无可厚非,但切勿“伤”了未成年人。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管,出台相应标准,检察机关也可提起公益诉讼,推动规范市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冰淇淋“酒”气盛行 不少未成年人食用

记者之前调查发现,在线上购物平台、外卖平台,茅台冰淇淋、马爹利朗姆酒冰棍、绍兴黄酒棒冰等销量都非常可观,有的产品售后评价就达5万多条。线下,各类酒精冰淇淋更是卖得火爆,很多小卖部里都有销售,其中一些小卖部还位于中小学校附近。

这些酒精冰淇淋,大多没有标注酒精含量,咨询客服时,有的称为“微量”“少量”;不管是在冰淇淋外包装上,还是商家售卖时,大多没有“商品包含酒精”“未成年人请勿食用”等风险提示。对于未成年人乃至小学生能否食用此类冰淇淋的问题,商家给出的答案大多是“可以放心食用”或“可以少量食用”。

在本次调查中,记者发现,不少商家售卖的冰淇淋不仅具有“酒”的内在,一些还有“酒”的外观。据不完全统计,市场上正在销售的酒瓶冰淇淋有近10款。

如一款冰淇淋外包装印有德式黑啤的图片,撕开外包装后,露出啤酒瓶形状的冰淇淋。记者尝了一下,“啤酒盖”是巧克力脆皮做的,可以像瓶盖一样“打开”,冰淇淋有酒的味道。在网上,有网友对这款酒瓶冰淇淋评价道:“打开瓶盖的手感接近真实,有股喝酒的感觉”“一口爆浆,令人欲罢不能”。

还有一款白酒品牌推出的冰淇淋,卖点为“0%酒精但有酒的浓香风味”,其外观设计与该酒瓶几乎一致。有网友称:“吃冰淇淋和喝酒一样,就是酒味有点淡,把酒勾兑起来了。”

冰淇淋形状似酒瓶的同时,一些宣传语也非常引人注目,有的还结合了饮酒的场景用语,如“我干了,你‘随便’”“为什么大人冰淇淋可以‘随便’吃?——因为没人管”“做大人这么好,谁还要当个宝宝”等。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酒精冰淇淋、酒瓶冰淇淋的食用者包含大量未成年人,乃至小学生。

“做大人真好呀,没人管,想吃啥就吃啥。”在北京上五年级的小学生小王说,自己和身边不少同学都买过酒精冰淇淋、酒瓶冰淇淋吃,“打开酒瓶冰淇淋,拧开盖子,一股酒味,感觉自己像个大人了”。

在网上,有博主发出自己孩子品尝酒瓶冰淇淋的照片:七八岁大的小女孩,拿着酒瓶状的冰淇淋,像大人一样用后槽牙咬“啤酒盖”。留言中,有人称好玩,有人提出了疑问。

今年夏天冰淇淋“酒”气盛行 专家提醒 酒企争抢年轻人市场 勿“伤”了未成年人



“酒精冰淇淋、酒瓶冰淇淋,是对孩子饮酒精神层面上的引诱。”小王的母亲认为,孩子好奇心强,又没有分辨能力,如果孩子轻易买到酒精冰淇淋、酒瓶冰淇淋,可能会驱孩子对品尝酒精的向往,“希望有关部门可以规范商家的这种行为”。

降低警惕诱导喝酒 危害未成年人健康

家长的担忧,首当其冲的是食用含酒精的冰淇淋,哪怕是少量食用,是否会对孩子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

对此,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立医院神经内科重症病区主任卢林给出了肯定的答案:“酒精是一种精神活性物质,摄入含酒精的食品和饮料,可能损害未成年人健康。未成年人处于发育阶段,其器官更容易被酒精刺激,导致多种疾病发生,如刺激消化道,影响骨骼生长,严重的甚至可能伤害神经系统,影响大脑发育”。

实际上,按照2022年6月1日实施的国家标准《饮料酒术语和分类》,酒精度在0.5%vol以上的酒精饮料即属于饮料酒。饮料酒应当按照酒类法律法规制作和售卖,未成年人不能食用,商家也应适用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的禁止性规定。

多位法律专家指出,商家未对酒精冰淇淋标明酒精含量,侵犯了消费者知情权。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所购买商品真实情况的权利,酒精度数作为酒类饮品的核心要素,应当被消费者知悉。

即便是不含酒精的冰淇淋,如冰激凌或酒瓶冰淇淋,受访家长也担忧会对孩子造成不良引导。

在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外教育法研究中心主任姚金菊看来,无论冰淇淋是否真正含有酒精,酒瓶形状的冰淇淋在外形上具备了酒的特征,且部分产品配以饮酒的暗示性宣传语,都会对未成年人产生过早接触酒类的不良诱导。

“企业将酒瓶冰淇淋作为一种商业创新或许

无可非议,但在销售与宣传中不应将未成年人作为受众,避免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姚金菊说,应当强化行业规范,在生产环节对其标志、包装等方面作出相应规定,并在后续的销售与宣传环节加强审查。

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杨尚东说,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了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于酒瓶冰淇淋,如果其中的酒精含量超过0.5%vol,则属于酒类饮品或食品,应当按照酒类法律法规制作和售卖,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印上“十八禁”提示,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

“即便不含酒精,将冰淇淋设计成酒瓶形状进行宣传,一方面可能会引起未成年人对酒的兴趣,另一方面可能会降低未成年人的警惕,进而尝试饮酒,这也涉嫌违反了广告法‘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之规定。”杨尚东说。

在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飞来看来,冰淇淋是广大未成年人喜爱的美食,将冰淇淋设计成酒瓶形状并大肆宣传,相当于变相鼓励未成年人和酒有更多接触,容易诱使未成年人尝试喝酒,不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也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如果可以这么做,岂不是烟企也可以推出香烟形状的冰淇淋?”

明晰标准强化监管 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如何避免未成年人食用酒精冰淇淋、酒瓶冰淇淋?多位受访家长指出,除了家长要“盯得住”,更要加强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监管,在源头防范和减少未成年人接触此类商品。

杨尚东认为,对生产冰淇淋的厂家,市场监管部门应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及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指导企业合规经营。对多级经销商,市场监管部门应重点监管批发商,尽量减少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商品流入市场,对违法违规商品采取强有力的整治措施。

“为避免酒精冰淇淋、酒瓶冰淇淋对未成年人产生不良影响,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尽快出台生产标志或包装方面的相关规范,以推进严格执法,排査等方式严格执法。”在法律尚未明确的情况下,本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法律原则,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行政指导、即劝告、提醒、建议等方式,引导酒精冰淇淋、酒瓶冰淇淋生产企业提高对未成年人群体保护的关注度。”

对于小卖部等末端经销商,姚金菊说,监管义务应更侧重于对未成年人活跃区域的销售抽查,如学校、幼儿园附近是否存在售卖或宣传酒精冰淇淋、酒瓶冰淇淋的情况。可在学校附近张贴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对向未成年人售卖酒类商品的行为进行举报,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查处。

杨尚东同样认为,对在学校附近的销售商,监管部门应额外采取强化措施,定期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不利于未成年人保护情况的,应责令商家停止销售相关产品,按规定监督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

江苏省律协副会长车捷认为,涉“酒”冰淇淋这一新事物背后存在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老”问题。“市场监管部门应该针对这一新现象制定、细化、统一标准,在生产许可方面明确把关。此外,这种现象已涉嫌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检察院和学生家长均具有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企业的目的是培养品牌忠诚度,让年轻人树立品牌意识,但如果让酒精冰淇淋、酒瓶冰淇淋流入未成年人群体,将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巨大伤害。”卢林说,他也建议检察机关采用公益诉讼的方式规范这类商业行为,推进行业规范和严格执法,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

漫画/高岳

以法治为规矩文化为滋养让学生阳光成长

济南市历城第二中学以“勤志”文化走出校园治理新路径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张蕊

前不久,山东省济南市历城第二中学(以下简称历城二中)女足在第27届世界中学生足球锦标赛上夺冠的好消息传来,中国驻摩洛哥使馆、山东省委省政府、济南市委市政府等纷纷发来贺信,表达祝贺和问候。

“以法治为规矩,以文化为滋养,30多年‘勤志’文化场域营造让我们找到了激活师生‘内生动力’的‘秘诀’,推动学校完成了从一所偏僻的农村中学到中国百强名校的飞跃。”济南市历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历城二中校长李新生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近日,记者走进历城二中,探寻最能让学生接受的法治教育、文化教育方式,感受学校“勤志”文化磁场的创新。

拼搏的年纪,你认为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哪一个对自己产生的影响较大?哪些因素是促进学习的积极因素?在241份学生调查问卷中,16.18%学生选择学校教育,6%的学生选择家庭教育,77.59%的学生认为两者互相补充重要程度相似。而54%的学生认为,在学习上遇到问题困难时,帮助最大的人是老师。

记者注意到,在促进学习积极因素的判断中,学生的选择非常一致,93.78%的学生认为“置身于积极学习的集体中”能促进学习,90.87%的学生把“让自己努力成长的内动力”选为积极因素,88.38%、85.48%的学生认为“老师的关注和鼓励”“家长的关心和理解”是积极因素。

“这些数据,充分说明学生非常盼望学校,老师能营造一个积极向上的学习场域,在这个场域中唤醒自己努力成长内动力,达到‘自律+他律’的目标。”历城二中执行校长李矿水说。

以“人生在勤 志达天下”为校训的历城二中,通过“勤志”文化场域营造,努力接近场域营造的目标。每天两次课前一支歌,每晚7点收看新闻联播,一周一次周末电影,一周一次升旗仪式,一周一次主题班会,每月围绕“勤志”文化开展一个主题活动……雷打不动的“规矩”让勤奋高效成为自然状态。

“勤志”文化带给我的是高效,勤于行,志于学,激励我每天多做题,多思考改进方向,让高效成为习惯。”高一学生景小涵说。高二学生刘宇昂说,他印象最深的是“师生共建‘勤志’文化”,班主任老师每天都比学生早到校晚离校,亲和力为践行“勤志”文化。

调查问卷显示,85.06%、14.52%的学生对“勤志”文化场域营造非常认同,基本认同,86.72%、11.62%的学生觉得校风很好、好。

在历城二中,任何学生不允许带手机进校园;学生认真整理内务,随手捡拾垃圾,餐后清理餐盘……“我们从细节抓起,从小事严起,对师生的每日常规、教育教学、课程管理、学习等活动等,都建立起精细化、规范化管理体系,通过反复抓,抓反复让学生养成‘规矩’意识。”李新生说。

在教师和教育质量的管理、监督方面,学校通过修订学校章程,制定依法治校的实施办法,调整充实依法治校领导小组,修订、完善教育教学、人事、财务、学生、后勤、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全面规范教师行为,提升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怎样加强校园的法治宣传,增强师生的法治意识?面对调查问卷中“你在学校接受过什么形式的法治教育?”这一问题,82.16%的历城二中学生在选择上选法治教育课或法治讲座,85.48%的学生选择经常开主题班会,63.9%的学生选择观看了法治宣传片,51.45%的学生选择观看了电视、报纸、网络的报道,45%的学生选择参加过法律知识竞赛或法治演讲比赛,看过法治宣传展览。

“调查问卷反映出学校开展法治教育的方式非常丰富,我们定期组织民警开展校园法治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增强师生的法律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济南市历城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赵锋说,历城二中聘请赵锋为学校法治副校长,每学期为师生上法治安全教育课,教育课结合真实案例,就校园欺凌、预防网络诈骗、日常法律法规学习,防范黑恶势力侵犯等进行宣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免疫力”。

历城二中从校园周边治理、学生管理、交通安全、心理健康、防溺水工作等方面入手做细做实校园安全管理工作。为了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开展以“强化安全意识共建和谐校园”为主题的系列活动,举行安全主题班会,召开主题班会,深化安全教育的防范意识,提高学生自救自护能力。

历城二中还与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唐冶派出所建立警校联动机制,派出所定期对学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查看安全防范工作台账,确保人防、物防、技防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切实提高校园周边见警率,共同打造平安校园。

据了解,近年来,历城区积极推进校园治理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加强校园安全建设,全力做好校园风险防范。成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风险研判及防范机制,不断筑牢风险防范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

“我们将校园治理纳入地方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校园治理与社会治理相融合的政策保障,制定完善相关制度文件,深入打造‘和治善城’市域社会治理品牌,逐步构建起新时代‘和合治理’的工作格局。”历城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卫军说。

3名学生在鱼塘玩耍时溺水死亡,谁担责?

□ 本报记者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罗凤灵 周翼鹏

15岁的小强,13岁的小海与12岁的小明周末结伴到野外玩耍,却不幸溺亡在一处荒废的鱼塘里。随后家长符某、谭某等人将与鱼塘有关人员一并告上法庭。这起事故应该由谁担责?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两起生命权纠纷案,并给出了答案。

2021年4月11日19时许,工作和居住在儋州市某木材厂的符某、谭某等人发现,小海、小明和小强失踪,便与木材厂工人一起开始寻找。

当晚21时30分许,在某村一处鱼塘发现小孩的衣物后报警。23时许,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陆续赶到现场。次日凌晨1时开始,3个孩子先后被打捞上岸。6月23日,公安机关鉴定意见为3人均符合溺水死亡。之后,符某收到保险赔付款18万元,谭某收到保险赔付款9万元。

经查,涉案鱼塘所在土地权属属某村民小组。

该处原为稻田,因常年缺水,不宜种植水稻,1985年以前,何某逢等3人在涉案鱼塘及周边处拓荒挖塘成鱼塘。鱼塘曾被人承包用于养殖,合同到期后已退回。2016年,何某逢的儿子何某利在涉案鱼塘养殖至2017年春节前,此后涉案鱼塘一直无人管理。

事故现场鱼塘共有7个,规模大小不一,面积约62亩,上述3名学生溺死的鱼塘塘主为何某逢。

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溺水死亡的3名学生安全意识淡薄,均为未成年人,节假日期间未经家长同意擅自跑到鱼塘玩耍,导致溺水死亡,是事故的直接原因;涉案鱼塘长期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周边没有其他安全警示标识,未设置安全防护,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是事故的间接原因,事发鱼塘属于村民小组所辖区域,某村委会未尽到属地管理职责,对防溺水工作认识不到位,未严格按照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巡查要求开展巡查工作,致使周边7个鱼塘长期处于失控状态,存在安全隐患。

一审法院认为,该案系因涉案鱼塘存在安全隐

患造成人身损害引起的纠纷,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认定,作为鱼塘土地所有者的村民小组,以及负有属地管理职责的村委会,没有对弃荒的鱼塘履行管理责任,应对本案事故承担责任。何某逢作为鱼塘使用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但自2017年以来没有对鱼塘采取必要有效的监管和防护措施,存在一定过错,应对3名学生溺亡承担相应责任。3名学生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已具备相应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但安全意识淡薄,在明知有危险情况下,未经家长同意仍擅自跑到涉案鱼塘玩耍,导致溺水死亡,自身存在明显过错,监护人在假期期间未尽到监管和教育义务,应承担监管不力的过错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在儋州市大力加强防范学生溺水安全教育和宣传,督促家长在节假日履行监护职责,切实压实学生、家长的安全责任等工作情况下,不幸发生3名学生溺水死亡事故,各责任方均应承担事故的相应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符某、谭某和儿子小海、小明承担事故70%的责任,村民小组、村委会、何某逢各承担事故10%的赔偿责任;谭某、周某和儿子小强承担事故70%的责任,村民小组、村委会、何某逢各承担事故10%的赔偿责任。判决村民小组、村委会、何某逢分别赔偿符某、唐某各项经济损失16.73万余元,分别赔偿谭某、周某各项经济损失8.36万余元。

一审宣判后,村委会上诉称,其并非事故责任主体,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海南中院经审理认为,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村委会对本案溺水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其存在不作为的法定义务,依法应承担一定责任。村委会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家庭、学校、社会应当紧绷安全教育这根弦,让青少年学会游泳和防溺水技能,教育引导青少年增强户外安全意识,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构筑最严密的安全防线,作为家长或监护人,应当切实负起监护职责,既要陪伴、看管,也要教育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不要私自下水。

